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補充公告－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

謹此提述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反映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關於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章程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章程大綱**」)，內容當中對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的描述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有所增加的本公司法定股本。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已載入及整合上述內容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主要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將繼續有效。待新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生效後，新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之全文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